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4.01.13桃體全字第1140000183號函同意備查)

1. 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3年11月18日桃體競字第1130015865號函送「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2. 宗旨：
   1. 依循教育部「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台灣」之體育運動政策願景方向，推動新興運動，活絡校園體育。
   2. 推動「運動i台灣計畫」，發展獨輪車特色運動，藉以激發運動意願，共同為建構台灣運動島盡一分心力。
   3. 培養獨輪車運動**風氣，**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打造「自發、樂活、愛運動」的願景。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
6. 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山腳國中、南崁國中、光明國中、大崗國中、東安國中、會稽國小、海湖國小、東安國小、大湖國小、光明國小、南崁國小、錦興國小、頂社國小、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蘆竹區體育會、龜山區體育會、五福宮、蘆竹區農會、桃園北區扶輪社、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救國團蘆竹區團委會、玉鉉工業有限公司
7. 比賽日期地點：
8. 比賽日期：114年5月3日（星期六）
9.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
10. 報名資格：
11. 參賽對象：桃園市內各級學校學生、教師及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
12. 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大專生、教師、社會人士）、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等4組。
13. 比賽組別、項目、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
    1. 比賽組別：比賽分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等12大組。
    2. 比賽項目：
       1. 個人賽：

(1)獨輪車前進競速60公尺；(2)獨輪車前進競速100公尺；(3)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20吋；(4)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24吋；(5)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20吋；(6)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24吋；(7)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8)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9)獨輪車比慢前進10公尺；(10)獨輪車比慢倒退10公尺；(11)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12)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13)獨輪車跳高；(14)獨輪車跳遠；(15)獨輪車靜立持久賽；(16)IUF迴旋障礙賽；(17)獨輪車個人花式競技；(18)獨輪車雙人花式競技等18個項目。

* + 1. 團體賽：

(1)獨輪車前進競速4\*100公尺接力；(2)獨輪車趣味競賽(運球投籃)；(3)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小團體組)；(4)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大團體組)等4個項目。

總計22個比賽項目。

* 1. 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

| 項次 | 活動內容 | | 時 間  (5月3日) | 地點 |
| --- | --- | --- | --- | --- |
| 一 | 工作人員、參賽單位報到 | | 07:00~08:00 | 報到處 |
| 二 | 領隊、裁判會議 | | 08:00~08:45 | 會議室 |
| 三 | 開 幕 典 禮 | | 09:00~09:30 | 司令台前 |
| 四 | 檢錄(國小低年級組、公開組、高中組) | | 09:00~09:20 | 檢錄處 |
| 項次 | 比賽項目 | 組 別 | 時 間 | 參賽人數限制 |
| 五 | 個人賽(1)  獨輪車  前進競速  60公尺 |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 09:30~09:4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
| 六 | 個人賽(9)  獨輪車  比慢前進  10公尺  (機動檢錄) | 公開男子組 | 09:30~10:3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六 | 個人賽(9)  獨輪車  比慢前進  10公尺  (機動檢錄)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09:30~10:3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七 | 個人賽(10)  獨輪車  比慢倒退  10公尺  (機動檢錄) | 公開男子組 | 09:30~10:3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八 | 個人賽(2)  獨輪車  前進競速  100公尺 | 公開男子組 | 09:40~10:0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九 | 個人賽(7)  獨輪車  單腳前進競速  50公尺 | 公開男子組 | 10:00~10:15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九 | 個人賽(7)  獨輪車  單腳前進競速  50公尺 | 國中女子組 | 10:00~10:15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十 | 個人賽(17)  獨輪車  個人花式競技 | 公開男子組 | 10:00~12:0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十一 | 個人賽(18)  獨輪車  雙人花式競技 | 公開男子組 | 10:00~12:0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對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十二 | 個人賽(8)  獨輪車  撥輪前進競速  30公尺 | 公開男子組 | 10:15~10:3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十二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十三 | 個人賽(13)  獨輪車  跳高  (機動檢錄) | 公開男子組 | 10:30~11:0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2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男子組 |
| 國小女子組 |
| 十四 | 個人賽(14)  獨輪車  跳遠  (機動檢錄) | 公開男子組 | 10:30~11:0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2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男子組 |
| 國小女子組 |
| 十五 | 個人賽(3)  獨輪車  前進競速  400公尺\*20吋 | 公開男子組 | 10:30~11:0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男子組 |
| 國小女子組 |
| 十六 | 個人賽(4)  獨輪車  前進競速  400公尺\*24吋 | 公開男子組 | 11:00~11:2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男子組 |
| 國小女子組 |
| 十七 | 個人賽(16)  IUF迴旋  障礙賽  (機動檢錄) | 公開男子組 | 11:00~12:00  13:00~14:3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2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
| 十八 | 團體賽(1)  獨輪車  前進競速  4\*100公尺  接力 | 公開男子組 | 11:20~12:0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隊  (每隊4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十九 | 午 餐 時 間 | | 12:00~13:00 |  |
| 廿 | 團體賽(3)  獨輪車  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 | 公開組 | 13:00~14:20 | 每單位(校)限參加1隊(不分  男女) |
| 高中組 |
| 國中組 |
| 國小組 |
| 廿一 | 個人賽(15)  獨輪車  靜立持久賽  (機動檢錄) | 公開男子組 | 13:00~14:3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 廿一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廿二 | 個人賽(5)  獨輪車  前進競速  800公尺\*20吋 | 公開男子組 | 13:00~13:4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1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男子組 |
| 國小女子組 |
| 廿三 | 個人賽(6)  獨輪車  前進競速  800公尺\*24吋 | 公開男子組 | 13:40~14:1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2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男子組 |
| 國小女子組 |
| 廿四 | 個人賽(11)  獨輪車  滑溜前進競距  (機動檢錄) | 公開男子組 | 14:10~14:3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2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國小男子組 |
| 國小女子組 |
| 廿五 | 團體賽(4)  獨輪車  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 | 公開組 | 14:20~15:00 | 每單位(校)限參加1隊(不分  男女) |
| 高中組 |
| 國中組 |
| 國小組 |
| 廿六 | 個人賽(12)  獨輪車  滑行前進競距  (機動檢錄) | 公開男子組 | 14:30~15:00 | 每單位(校)每組限參加  2人 |
| 公開女子組 |
| 高中男子組 |
| 高中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廿六 | 國小男子組 |
| 國小女子組 |
| 廿七 | 團體賽(2)  獨輪車  趣味競賽  (運球投籃) | 公開組 | 15:00~15:30 | 每單位(校)限參加1隊  (每隊10人)，不分男女 |
| 高中組 |
| 國中組 |
| 國小組 |
| 廿八 | 閉 幕 典 禮 | | 16:00~16:30 |  |

【註】：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應依「秩序冊」登載內容為準。

1. 比賽辦法：
   1. 採用105年8月18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IUF 2013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7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競速項目並參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最新田徑比賽規則」。
   2. **「**IUF2013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公佈於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 <https://www.sinyu.idv.tw/web/900010/index.asp?n_s=1> )，供閱覽及下載參考。
   3. 參賽單位：桃園市內各級學校、機關、社團、獨輪車家族均得組團參賽。各高中、國中、國小應以「學校」為「參賽單位」，不得跨單位(校)組隊。公開組不受不得跨校限制。
   4. 參賽限制規定：
      1. 個人賽：
2. 個人賽各項目組別之參賽人數限制，依照第九點(三)「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規定。
3. 「前進競速400公尺\*20吋」與「前進競速400公尺\*24吋」』二個項目，及「前進競速800公尺\*20吋」與「前進競速800公尺\*24吋」二個項目，任何騎手僅能擇一參賽，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以失格論處。
4. 獨輪車個人、雙人花式競技，每1騎手僅能擇1參賽，不得重複，違者以失格論處。
   * 1. 團體賽：
5. 團體賽各項目組別之參賽人數限制，依照第九點(三)「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規定。團體花式競技大、小團體組參賽騎手容許重複出場。
6. 獨輪車趣味競賽(運球投籃)，每隊10人，不分男女。
   * 1. 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不得超過3個項目，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包括團體花式競技)。
     2. 各項比賽各組別報名參賽人(隊)數，個人賽未達3人(對)，團體賽未達3隊時，該項競賽取消，不得提出異議。
     3. 高中組報名人(隊)數如有不足之比賽項目組別，得優先併入公開組以利成賽認定，不得提出異議。
   1. 獨輪車田徑賽規程：
      1. 競速項目：
7. 各比賽項目均採直接計時決賽。
8. 各競速項目除另有個別例外規定外，一律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但國小低年級組限制使用「16吋標準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89公厘)、「前進競速400公尺\*24吋」及「前進競速800公尺\*24吋」項目，採用24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125公厘)。
9.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10. 場地：使用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小操場。個人前進競速60公尺、個人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均使用直線跑道，其他項目均使用操場200公尺跑道。競賽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平面圖如附件八。
11. 騎手起跑時是將他的輪胎前端(輪子的最前端)放在起點線距離終點線最遠的邊緣之後。到達終點是由輪胎前端越過終點線距離起點線最近的邊緣決定的。騎手們必須是騎在獨輪車上。
12. 在競速分道賽中，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犯規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依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被視為犯規淘汰。
13. 除了「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及「接力賽」之接力區外，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違規失格( Except for the 800m, Relay races, and…, if a rider dismounts, he or she is disqualified.)。前進競速800公尺及接力賽之接力區內，倘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14. 若因下車使騎手通過終點線，騎手必須退回並騎車再度跨越終點線。若騎手因為另一位騎手的動作或外在干擾導致被迫下車，裁判長可以決定他或她能否在另一場次比賽中再參加該比賽。在不分道比賽中，若騎手因正前方騎手跌倒而被迫下車，會被認為是比賽的一部分，兩位騎手必須重新上車並繼續比賽。若裁判長看出是故意干擾，可以取消這項規則。
15. 獨輪車前進競速4\*100公尺接力賽，接力區(Takeover zones)長度20公尺，跑道上必須做記號。接力區下車騎手，如有必要經裁判判定，可以重新上車，且若接力棒掉落必須撿起來。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騎手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16. IUF迴旋障礙賽(場地12\*15公尺)規則：
    1. 比賽採計時決賽，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
    2. 參賽騎手依IUF競賽規則手冊圖2.1：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由起點出發，直行至一號三角錐逆時針轉一圈，直行至二號三角錐順時針轉一圈。
    3. 第三到七號三角錐繞行S形(三號三角錐一定要繞到)；順時針繞行八號三角錐、逆時針繞行九號三角錐，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三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
    4. 三角錐是使用塑膠交通錐，交通錐高度必須介於45公分至60公分之間，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30公分。
    5.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掉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1次。
17.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18. 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本項賽事獨輪車曲柄臂沒有限制(No crank arm restrictions.)。
19. 獨輪車比慢前進10公尺是以儘可能慢速的持續騎車向前移動，不得停止、倒退、跳躍或向任一側邊扭轉超過45度。使用兩個不同尺寸的木板(或標線)賽道：國小組：10公尺x 30公分。國中組以上：10公尺x 15公分。比慢前進是利用獨輪車輪子的底部來測量。騎手輪子底部放在起點線上起跑。於起跑發令員下令開始後，騎手必須立即開始向前移動並從起跑柱出發。當輪胎底部碰觸終點線時，或是碰觸在終點線終端的木板上線條之後的地面時，計時員就將碼表按下停止，計算耗用時間多寡據以排序。騎手有任何下列情況就會失格：非常輕微停止、倒退移動、向側邊扭轉超過45度、騎出木板邊緣或下車。騎手可嘗試兩次。本項賽事沒有獨輪車曲柄臂長度或輪子尺寸的限制(There are no crank arm length or wheel size restrictions for this event.)。
20. 獨輪車比慢倒退10公尺和比慢前進相同。除外處：木板(或標線)賽道寬度國小組為60公分，國中組以上為30公分。
    * 1. 獨輪車跳高：

在跳高設備四周必須標示出一個半徑3公尺的圓圈。這個圓圈是起點線和終點線，騎手隨時可以越過這個圓圈線。騎手在起點線之前必須上車，呈現他們有騎在獨輪車上而且控制自如。當騎手跨越起點線時開始嘗試。騎手必須成功騎過或跳過終點線來計算嘗試次數。騎手應加戴護脛。騎手和獨輪車跳過一支橫竿，沒有將橫竿碰落，而且沒有下車地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離開。每一騎手每一個高度最多可以試跳2次(The maximum number of attempts per rider at any one hight is two)。騎手從低高度開始，於每次嘗試成功後，由裁判設定合理間距來增加高度，直到騎手經過2次試跳都無法成功為止。當騎手連續2次試跳都失敗時，則記錄已跳過的最高高度。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允許使用金屬踏板以增加力道和提高抓力。主審裁判可視參賽人數多寡，規定每一騎手可以試跳的總次數。

* + 1. 獨輪車跳遠：

獨輪車跳遠規定，騎手從起跳標記起跳，跳得盡可能遠，著地時不可下車。然後騎手必須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並呈現掌控獨輪車的狀態。於每次嘗試成功後，由裁判設定合理間距來增加長度。每個長度每一騎手最多可以嘗試2次(The maximum number of attempts per rider at any one distance is two)。將紀錄其中最遠無違規的成功跳遠長度。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允許使用金屬踏板以增加力道和提高抓力。主審裁判可視參賽人數多寡，規定每一騎手可以試跳的總次數。

* + 1. 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的跑道，將騎手的滑溜距離從「起點線」測量起，至少5公尺處標示為「合格線」。若騎手未跨越這條合格線，將計嘗試失敗一次。從起點線測量起最遠距離者獲勝。起跑時有30公尺加速度距離。騎手可嘗試兩次。若騎手不是以滑溜姿勢跨越滑溜起跑線(輪胎前緣)，該次滑溜算是失格。曲柄臂規則不適用於任何滑溜或滑行賽事。

* + 1. 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如同滑溜，但以單腳或雙腳拖在輪胎上做煞車動作來提供平衡。有30公尺加速度距離。騎手可嘗試兩次。若騎手不是以滑行姿勢跨越滑行起跑線(輪胎前緣)，該次滑行算失格。

* + 1.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靜立持久賽乃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45°，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25公分長、10公分寬，3公分高的木塊上。競賽必須在有水平地面的室內空間舉行。每一參賽者有2次嘗試機會。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

* 1. 獨輪車花式競技規程：
     + 1.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
       2.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需自行提供(mp3)，於報到時繳交。
       3. 花式競技的評分方法採用「百分比法」(詳參IUF 2017競賽規則手冊「7C.5 **Scoring**」章節)。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演出分數和下車扣分三部分，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45分，下車扣分為10分。道具得視須要使用；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 (詳參IUF 2017競賽規則手冊 「7C.6 **Artistic Freestyle Judging**」篇)。
       4. 場地：花式競技賽事的最小面積必須是28公尺x 15公尺，使用室外籃球場或活動中心內舉辦。倘因空間受限，個人及雙人花式場地，得斟酌調整。競賽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平面圖如附件八。
       5. 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國小組均為2分鐘，其他組別均為3分鐘；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小團體組為4分鐘，大團體組為5分鐘。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30秒，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
       6. 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表演以「技術」、「招式」串接之「套路」動作，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
       7.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1分。
  2. 獨輪車趣味競賽(運球投籃)：

1. 騎手騎乘獨輪車運球投籃。輪子最大尺寸是640公厘(25.2吋)，曲柄長度不限制。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
2. 運球投籃以接力方式進行。每位選手騎上獨輪車，自起點線(三分線外)手握起跑柱出發，運球前進至籃下投籃後，不管球進或不進(工作人員撿球)，選手直接騎車回到起點。騎手於投籃前失格時，所投之籃球，不予計分，並應繼續騎車繞過籃框正下方，再回到起點，須待前一位選手車輪超過起點線後，下一位選手方可開始出發。每投進一球計得一分，計時5分鐘，依得分決定勝負。每組至少準備3-4顆籃球。
3. 當騎手違反一項籃球規則即發生違規。違規結果是失格。違規的例子包括：走步、兩次運球、回場違規*、*帶球走及走出界外。
4. 走步違規是發生在握球球員走的步數超過規定限制。一步是輪子轉半圈；表示輪子轉圈一次等於兩步，因為一腿踩踏板只能移動輪子半圈。球員在建立軸心腳(pivot foot)(定車的底部腳)之後，除非開始運球，否則不得切換定車腳或走一步。若有球員正在做傳球或投籃動作，則允許該球員可以不運球而踏出一整步。
   1. 各單位騎手報名參賽時，務必斟酌賽程時間，任何騎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若有出賽時間衝突者，應於檢錄第3次唱名，或看板公告後5分鐘內，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該項目賽程結束前銷假出賽，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比賽。
   2. 各競賽項目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強制離場。
   3. 總錦標計分方式：

總成績之計分方式，以各參賽單位個人賽各項比賽優勝1至6名者，依名次按7、5、4、3、2、1計分，團體賽則乘以2倍。『總錦標』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按累積總分，就「國小組」、「國中組」、(男子組、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二組，每組各取前4名，分別頒給冠、亞、季、殿軍獎盃各乙座。如積分相等時，以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抽籤決定。

1. 報名方式：
2. 報名期限：自114年3月3日(一)至3月24日(一)16：00止。
3. 報名方式：
4. 為提升效率，參賽單位均統一以「揪團」報名為原則。無法揪團者，方得以「個人」報名(團體、個人報名使用同一報名表)。
5. 賽事相關訊息公布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 Facebook](https://zh-tw.facebook.com/tyc.unicycles/)」網頁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http://www.dst.tycg.gov.tw/)」網站，請自行下載參閱。
6. 線上報名：活動首頁：<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5050301/>，點選活動報名系統，進入線上報名後，先依指示完成線上報名。
7. 本次賽事報名，僅接受線上報名，且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並確認報名」，並於系統列印「報名表」、「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指導、管理人員名單」及「監護人同意書」等四項報名表單。
8. 報名表單寄送：
9. 系統列印附件一：「報名表」包含附件一(之一)：「個人賽報名表」、附件一(之二)：「團體賽報名表」。
10. 系統列印附件二：「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
11. 系統列印附件三：「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指導、管理人員名單」)。
12. 系統列印附件四：「監護人同意書」：
13. 個人報名者：未滿十八歲騎手應檢具監護人同意書(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
14. 團體報名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負責收驗未滿十八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報名時不必檢附，但須於檢錄時攜至會場備查。
15. 以上四樣紙本文件，均應依式核章。務必依前述規定，於114年3月27日(四)前，寄達或親送至33842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海湖國小劉麗雪老師收(團體報名者不必檢附監護人同意書)，
16. 未依規定填寫並寄送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若有疑問請致電確認。
17. 參賽騎手及監護人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18. 報名費用：獨輪車運動為桃園市新興「特色運動」，在推廣期間，本賽事活動免收報名費(發動民間捐助)。
19. 聯絡人電話：
20. 聯絡人：劉麗雪老師/行動：0953-704988
21. 電話：03-3542181#610/傳真03-3541712。
22. 會議及報到：
23. 領隊會議：114年4月15日(二)09：30在海湖國小會議室召開。
24. 裁判研習會：裁判研習會訂於114年5月2日(五)14：00~18：00在海湖國小會議室召開。凡未參加裁判研習會之裁判不得參與評審工作。
25. 領隊、裁判會議：114年5月3日(六)08：00～08：45在海湖國小會議室召開。
26. 單位報到、檢錄、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27. 工作人員、參賽單位應於07:00～08:00完成報到，領取秩序冊、號碼布及別針。
28. 賽前約20分鐘檢錄，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及看板公告(或廣播)，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前往檢錄處檢錄。
29. 跑道、棒次順位，統一於領隊會議時由承辦單位代為公開抽籤安排，不得異議(由競賽系統亂數編排)。
30. 競賽裁判及工作人員：
31.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丙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32. 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33. 參賽單位(學校、機關、團體)報名參賽騎手超過25人次者，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或田徑裁判資格之「隨隊裁判」一名，於報名時即應先行確認。如仍不足，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獨輪車或田徑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之。裁判執行裁判工作應善盡迴避之責。
34. 參賽單位(學校、機關、團體)報名參賽騎手超過25人次者，應推派「工作人員」至少一名。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
35. 以上「裁判」及「工作人員」得支領裁判費或工作費。
36. 獎勵：
    1. 績優個人及團隊，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各競賽項目每一組別之個人或團隊，報名在8人（隊）以上者取6名，7人(隊)者取5名，6人(隊)者取4名，5人(隊)者取3名，4人(隊)者取2名，3人(隊)者取1名。

* 1. 前款績優個人，獲錄取個人賽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3名騎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6名之騎手頒給獎狀。
  2. 第一款績優團隊，獲錄取團體賽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3名者，分別頒贈冠、亞、季軍獎盃及各選手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6名之騎手頒給獎狀。
  3. 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前二款之獎狀，於比賽結束後，將得獎名單函報體育局核轉市政府依規定頒發，市政府未頒給部分由獨輪車委員會署名製頒。
  4. 凡報名參加各種團體競賽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5. 「國小組」、「國中組」各組別總成績前4名者，頒贈參賽單位總錦標冠、亞、季、殿軍奬盃各乙座。
  6. 各組優勝學校之指導教師及工作人員之敘奬，依110年7月20日府教人字第1100176103號函修正「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由承辦單位於比賽結束後匯整各校資料，統一辦理。

1. 申訴：
2.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五)，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3.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議委員會(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每一騎手每一項目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如經審議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否則無息退還。
4.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議委員會(仲裁/技術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議委員，以裁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5. 罰則
6.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7.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8.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9.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10. 本賽事活動依法投保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人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另投保人身險。
11.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1. 田徑賽獨輪車騎手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花式競技項目服裝列為計分項目，請配合表演劇情妥適穿著。
    2.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
    3. 花式競技評審表及評審結果統計表如附件六、附件七。
    4. 參與錦標賽之裁判、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比賽期間給予公(差)假。若逢例假日，得於賽程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擇日補休。但如已支領裁判費、工作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補休或其他酬勞。
12. 大會聯絡資訊：
13. 聯絡人：劉麗雪老師/行動：0953-704988。
14. 電話：03-3542181#610 /傳真：03-3541712。
15. Email：shally3542181@gmail.com
16. 地址：338025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
17.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18. 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衛福部相關最新防疫指引，如因而有調整賽事舉辦及相關事項，敬請參賽各隊(人員)務必遵守配合。
19. 2023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由衛福部主政繼續整備應變工作

報名表(個人賽1/1)

附件一(之一)

單位(學校)： 通訊地址： 領隊： 行動電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第一次籌備會議：114年2月25日(二) 09：30 (海湖國小會議室)

第二次籌備暨領隊會議：114年4月15日(二) 09：30 (海湖國小會議室)

※請用☑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  次 | 項 目  組 別 | | (1)獨輪車前進競速60公尺  (1人) | (2)獨輪車前進競速100  公尺  (1人) | (3)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20吋  (1人) | (4)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24吋  (1人) | (5)獨輪車前進競速800  公尺\*20吋  (1人) | (6)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24吋  (1人) | (7)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  (1人) | (8)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  (1人) | (9)獨輪車比慢前進10公尺  (1人) |
| 1~9 | □公開  □高中  □國中  □國小  □國小高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低年級 | □男子組  □女子組 |  |  |  |  |  |  |  |  |  |

※請用☑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  次 | 項 目  組 別 | | (10)獨輪車比慢倒退10公尺  (1人) | (11)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2人) | (12)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2人) | (13)獨輪車跳高  (2人) | (14)獨輪車跳遠  (2人) | (15)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1人) | (16)IUF迴旋障礙賽  (2人) | (17)獨輪車個人花式競技  (1人) | (18)獨輪車雙人花式競技  (1對) |
| 10~18 | □公開  □高中  □國中  □國小  □國小高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低年級 | □男子組  □女子組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報名者：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個人報名者：參賽騎手： (簽章)未成年者：監護人： (簽章)

報名表(團體賽1/1)

附件一(之二)

單位(學校)： 通訊地址： 領隊： 行動電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第一次籌備會議：114年2月25日(二) 09：30 (海湖國小會議室)

第二次籌備暨領隊會議：114年4月15日(二) 09：30 (海湖國小會議室)

※請用☑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1)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公尺接力(每隊4人)  1隊 | | | | (2)獨輪車趣味競賽  (運球投籃)(每隊10人)  1隊 | | (3)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  (3~8人) 1隊 | | (4)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  (9人以上) 1隊 | |
| 組 別 | □公開 □高中 | □國中 | □國小高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公開 □高中  □國中 □國小 | | □公開 □高中  □國中 □國小 | | □公開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不分男女) | | (不分男女) | | (不分男女) | |
| 選  手 | (1) | (1) | (1) | (1) | (1) □男□女 | (2) □男□女 | (1) □男□女 | (2) □男□女 | (1) □男□女 | (2) □男□女 |
| (2) | (2) | (2) | (2) | (3) □男□女 | (4) □男□女 | (3) □男□女 | (4) □男□女 | (3) □男□女 | (4) □男□女 |
| (3) | (3) | (3) | (3) | (5) □男□女 | (6) □男□女 | (5) □男□女 | (6) □男□女 | (5) □男□女 | (6) □男□女 |
| (4) | (4) | (4) | (4) | (7) □男□女 | (8) □男□女 | (7) □男□女 | (8) □男□女 | (7) □男□女 | (8) □男□女 |
| (備) | (備) | (備) | (備) | (9) □男□女 | (10) □男□女 | (備) □男□女 | (備) □男□女 | (9) □男□女 | (10) □男□女 |
|  |  |  |  | (備) □男□女 | (備) □男□女 |  |  | (11) □男□女 | (12) □男□女 |
|  |  |  |  |  |  |  |  | (13) □男□女 | (14) □男□女 |
|  |  |  |  |  |  | (15) □男□女 | (16) □男□女 | (17) □男□女 | (18) □男□女 |
|  |  |  |  |  |  | (19) □男□女 | (20) □男□女 | (備) □男□女 | (備) □男□女 |

團體報名者：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個人報名者：參賽騎手： (簽章)未成年者：監護人： (簽章)

單位(學校)：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附件二

| 序號 | 姓 名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 | 身 分 證 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男□女 |  |  |  |  |  |

備註：參賽騎手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個人報名者：參賽騎手： (簽章)未成年者：監護人： (簽章)

附件三

**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指導、管理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動員人數 | 5人以下 | 6~10人 | 11~14人 | 15人以上 | 備 註 |
| 准設人數 | 領隊兼指導1人 | 領隊1人  指導兼管理1人 | 領隊1人  指導1人  管理1人 | 領隊1人  指導1人  管理1人  助理教練1人 | 運動員人數包含技術競賽全部報名參賽騎手。  准設人數係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請確在准設人數範圍內填報。每格只限填報1名。 |
| 領隊 |  |  |  |  |
| 指導 |  |  |  |
| 管理 |  |  |  |
| 助理教練 |  |  |  |  |

【本指導人員名單涉及獎勵提報權益，請務必填寫並核章完整】

第一次籌備會議：114年2月25日(二) 09：30 (海湖國小會議室)

第二次籌備暨領隊會議：114年4月15日(二) 09：30 (海湖國小會議室)

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附件四

參加獨輪車競賽騎手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未成年(96年5月3日以後出生) 騎手 參加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舉辦之「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各項目競賽活動 無訛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簽章)

監護人 身分證 號碼：

114 年 月 日 立

附件五

申 訴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糾紛發生 | | 時間 | |  | |
| 地點 | |  | |
| 申訴事項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  或證人 |  | | | | | | | | | |
| 繳交保證金 | 新台幣 萬 仟元整 (每一騎手每一項目新台幣貳仟元) |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領  隊 | (簽章) | 教練 | | (簽章) | | 申訴時間 | | 114年 月 日  時 分 |
| 裁判長  意見 |  | | | | | | | | | |
| 審議委員會  裁 決 |  | | | | | | | | | |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114年 5月 3 日 時 分

附件六六

□**個人** □**雙人** □**小團體** □**大團體 花式競技評審表**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公開組

編碼 組別: □男子 □女子組 日期：114 年 5 月 3日

**評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分數(45%)** | | | | |
| 評 分 項 目 | | 得 分 | | 備 註 |
| 1.獨輪車技術和過渡數量 (11分) | |  | |  |
| 2.執行的熟練度和品質(17分) | |  | |  |
| 3.難度和持續時間(17分) | |  | |  |
| 4.小計 | | 分 | |  |
| **演出分數(45%)** | | | | |
| 評 分 項 目 | | | 得 分 | 備 註 |
| 1.騎手表現/動作流暢 (15分) | | |  |  |
| 2.編劇/舞蹈風格 (15分) | | |  |  |
| 3.音樂詮釋/時間節奏(15分) | | |  |  |
| 4.小計 | | | 分 |  |
| **下車分數(10%)** | | | | |
| 1.下車數目 | 重大下車數目： | | 次要下車數目： | 備 註 |
| 2.失誤分數(1.0\*重大下車數目+0.5\*次要下車數目)= | | | |  |
| 3.□個人、雙人花式：最終下車分數=10−失誤分數= | | | |  |
| 4.□團體花式：最終下車分數=10−失誤分數/√(騎手人數)= | | | | 騎手： 人 |
| 5.小計 | | | 分 |  |
| **逾時倒扣(1分)** | | | | |
| 1.個人、雙人花式競技執行時間，國小組限制2分鐘，其他組別限制3分鐘。 | | | | |
| 2.團體花式競技執行時間，小團體組限制4分鐘，大團體組限制5分鐘。 | | | | |
| 3.時間未滿不扣分，逾時倒扣1分。 | | | | |
| 4.小計：時間： 分 秒  (□逾時 □未逾時) | | | 扣 分 |  |
| 實 得 總 分 | | | 分 | |

□主任裁判 □一裁判 □二裁判 □三裁判 □四裁判 □五裁判

**評審裁判簽名：**\_\_\_\_\_\_\_\_\_\_\_\_\_\_\_ **主任裁判簽名：**\_\_\_\_\_\_\_\_\_\_\_\_\_\_\_

**□個人 □雙人 □小團體 □大團體 花式競技**

附件七六

評審結果統計表(百分比法)

組別: □男子 □女子 組 日期:：114年5 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  代號 | 參 賽 騎 手 (出場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總百分比 | |
| 評分 | ％ | 評分 | ％ | 評分 | ％ | 評分 | ％ | 評分 | ％ | 評分 | ％ | 評分 | ％ | 評分 | ％ | 評分 | ％ | 人數 | ％ |
| 主任  裁判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位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將各裁判對各參賽騎手的評分轉換成百分比數，優勝騎手是各裁判的百分比加總最高者，並類推其餘名次。

2、如有同分，則以其技術序位分數為基礎進行重新排名。若騎手技術排名仍出現相同，則給於相同名次獎項。

裁判長： 核算者： 紀錄人：

一張含有 文字, 圖表, 方案, 螢幕擷取畫面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海 湖 東 路

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附件八

一張含有 文字, 黃色, 符號,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文字,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螢幕擷取畫面, 符號, 字型, 標誌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印刷術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螢幕擷取畫面, 文字, 字型, 書法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黃色, 符號, 字型, Rectangle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側門口**

**跳高**

**跳遠**

**比慢前進、後退**

**靜立持久賽**

**滑溜滑行**

**(直線跑道)**

**個人、團體花式競技場地**

**海湖東路**

**191巷**

**領隊**

**裁判**

**停**

**車**

**場**

**來賓停車場**

**領隊**

**裁判**

**停**

**車**

**場**

**貴**

**賓**

**停**

**車**

**場**

**校門口**

**會議室**

**(1樓)**

**競速場地**

**(跑道)**

**趣味競賽**

**場地**

**活動組**

**報到處tj4動組**

一張含有 字型, 文字, 符號, 螢幕擷取畫面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24

**海湖里活動中心**

**競賽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平面圖**

**IUF迴旋障礙賽場地**

**終點裁判**

**起跑區**